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认为：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

田 霞

---

刘跃露

---

陈都鑫

2022年4月14日